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治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8、6809

電子信箱：100120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綜字第111002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1年勞工學苑-生活應用班採購案」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一案，歡迎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購案號：1110329-ZA，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4月20日下午5時。可提供合格開班場地、師資、設備（施）、提出計畫建議書及具行政執行能力符合投標資格者，歡迎參加投標。
- 二、招標文件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searchMode=org&scope=F&primaryKey=53765267），請逕上網站參閱。
- 三、檢附公告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桃園農工）

副本：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01

[機關代碼]3.80.24
[機關名稱]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[單位名稱]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[機關地址]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[聯絡人]王治能
[聯絡電話](03)3366075
[傳真號碼](03)3330407
[電子郵件信箱]10012068@mail.tycg.gov.tw
[標案案號]1110329ZA
[標案名稱]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1年勞工學苑-生活應用班採購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900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9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4/0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1/04/20 17:00

[開標時間]111/04/21 10:00

[開標地點]本局秘書室8樓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秘書室收發室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
[履約地點]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詳契約第七條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(一)資格:

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、營利事業單位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(不包含學校)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(1) 依法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(不包含學校)如下:

a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，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)。

b.採購標單兼切結書(正本)。

c.計畫建議書。

d.電子領標憑據。

e.資格證明文件

(2) 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校如下:

a.檢具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(正本)。

b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，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印章)

c.採購標單兼切結書(正本)。

d.計畫建議書。

e.電子領標憑據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[申訴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)

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桃園市調查處 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
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1/03/31 11:45

註： ●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